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宁波市国有建设用地 GX03-01-07 地块使用权竞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参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 GX03-01-07 地块使用权的竞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参与宁波市国有建设用地 GX03-01-07 地块使用权竞标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潘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飞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